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雅婷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ya812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50232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請轉知尚未完成申報之義務人盡速完成申報，以免逾期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本年度實施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作業，請「已完成授權作業」之申報人，自105年12月5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（申報人端）」，點選「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」功能下載105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，並待確認無誤後，於同年12月31日前使用上開系統上傳申報資料，完成申報作業，未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單位，請自行查詢填報。
- 三、未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授權之申報人，仍應彙整應申報之財產，於定期申報截止日前完成申報。

105/12/08



四、如已於本（105）年度內向本府政風處或所屬政風單位辦理完成就（到）職申報或代理（兼任）者，免為本年度定期申報，而應於翌（106）年起每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辦理定期申報。另本（105）年已辦理財產申報之同仁，若欲修改申報表內容，請於今年12月底前修改後「上傳」即可，明年辦理105年度實質審查抽籤後，便不得再作修改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為避免申報系統操作問題，因職務異動而尚未建立網路申報資料者，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（網址<http://http://cs.hl.gov.tw/bin/home.php>）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區下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職務異動名冊」，填寫後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ya812@nt.hl.gov.tw），以俾進行網路申報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